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5〕18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生双学士学位复合型 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本科生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28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大学本科生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政学办〔2022〕2号）等精神，为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战略急需领域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推进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是指依托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学科门类的学科专业设立的跨学科人才培养项目。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双学士学位项目，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审核通过，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实施双学士学位项目坚持跨学科、复合型要求，遵循“学科交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原则，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创新性和应用性。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四条 各学院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学科优势特色、专业办学条件等，经充分协商研究，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申请。

第五条 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是双学士学位项目主建单位，牵头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在 185 学分左右，其中第二主修专业为理、工、农专业的核心培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40 学分；第二主修专业为文科专业的核心培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50 学分。两个专业所在学院共同组织校外专家论证，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至所在学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定备案。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所依托的招生专业、招生人数以及招生条件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招生相关内容为准。

第三章 修读与日常管理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标准学制以第一主修专业为准，修读年限以学制较长的主修专业为准。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先申请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再申请转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在第二学期可申请转入其他双学士学位项目，由转入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单位考核认定。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须达到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退出和补入机制。

（一）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无法达到项目学业要求，或本人放弃项目学习的，在前三学年每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时间可申请转入第一主修专业或其他专业学习。

（二）补入。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时间同步开展双学士学位项目二次遴选，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单位负责遴选。

第十一条 学生无法达到项目学业要求自愿退出或补入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替换、学分转换和认定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日常管理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四章 毕业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由两个主修专业所在单位联合实施，审核结论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单位负责提交。

第十五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同一本毕业证书上注明两个主修专业信息。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

颁授学士学位证书，并在同一本学位证书上注明所授的两个学位信息。

第十六条 学生未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根据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读，或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达到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学生未修读完成的第二主修专业课程达到相关修读要求的，可申请微专业证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保障

第十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项目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双学士学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行课程评估、中期考核、毕业审核三级质量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际合作开展的双学士学位项目，由两校共同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自治区学位办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科生院负责解释。